

主要內容

在 2003 年 1 月，證監會：

- 向法院申請宣布一名前經紀行經營者破產
- 對 5 名違反多項監管規定的市場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向法院提出申請

不會容忍任何危害客戶資產的行為

證監會已根據《證監會條例》的規定，向法院提出針對羅肇剛的破產呈請。證監會是為了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利益而採取有關行動的，以保障由羅氏本人及利順證券公司持有的客戶資產和公司資產。證監會已於 2002 年 6 月 7 日向羅氏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羅氏買賣證券及由羅氏本人及利順證券公司持有的資產，並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取得針對羅氏的凍結資產強制令，防止羅氏違反限制通知書的條款。法院已就羅氏及利順證券公司的資產委任財產管理人。有關呈請將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進行聆訊。警方繼續就涉及此案的挪用資產／證券的指控進行調查。證監會正密切留意有關的事態發展。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發表)

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行使法律賦予本會的所有權力，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紀律行動

證監會懲處涉及操縱權證計劃的人士

證監會已對王賢牧、何柱明及梁永徽採取紀律行動，指他們與一名衍生權證發行人及／或其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安排，從而向該發行人提供虛假的承配人。他們這樣做是為了使該發行人能夠符合當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配售指引中有關持有人數目的最低要求。王氏、何氏及梁氏在提供若干虛假的承配人的同時，亦將權證分配給他們的某些親屬，而他們均對這些親屬的戶口擁有控制權。此舉使他們進一步違反配售指引的規定。這些人為的安排可能已營造出虛假及誤導的現象，使人以為該等權證有較高的需求及交投活動。

王氏因其提供虛假承配人的行為而接納將其註冊暫時吊銷 3 個月。此外，王氏亦因為在另一個案中違反賣空規定而被額外吊銷註冊 1 個月，有關詳情已在 2002 年 12 月份的《證監會執法月報》中作出報告。

何氏基於其在該配售安排中的行為，同意暫時吊銷其註冊，為期 3 個月。

梁氏同意接受公開譴責，自願將其作為交易董事/交易商的註冊退回，並承諾不會在 8 個月內重新申請新的註冊。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發表)

市場參與者若參與操控任何市場的計劃，將須面對證監會的嚴厲懲處行動。在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的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將會有更嚴厲的制裁措施。

違反發牌條件者被暫時吊銷牌照

馮昭輝因違反有關槓桿式外匯全權委託交易的發牌條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2個星期。此外，馮氏亦被發現犯有其他涉及未有記錄客戶的買賣指示及不遵守其僱主的內部政策等缺失。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1月17日發表)

本會重申遵守發牌條件的重要性。不遵守其發牌條件的市場參與者將會受到處罰。經紀行客戶應提防給予經紀行職員在其交易決定方面過大的控制權，尤其是在買賣複雜的金融產品的時候。投資者在投資不熟悉的產品之前，應學習有關買賣該產品的基本知識。

因差劣的審計線索及處理投訴失當而遭譴責

證監會譴責萬達基證券有限公司，因其差劣的審計線索是導致其一名客戶主任得以進行未經授權交易的部分原因。萬達基亦試圖以不當手段說服一名客戶放棄向證監會提出投訴，沒有設置適當的系統以記錄所有投訴，以及不適當地向客戶追討由其客戶主任所導致的交易損失。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1月6日發表)

持牌人應確保維持適當的審計線索，否則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失當行為便會更加容易出現。這將導致更多客戶投訴及紀律行動，持牌人的聲譽亦會因而受損。倘若客戶作出投訴，持牌人便應徹底調查及公平處理他們的投訴。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2002年4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29名人士，以及紀律處分62名人士／商號。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在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的“新聞稿、刊物及演講辭”部分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主頁內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